

股票简称：西菱动力 证券代码：300733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西菱 动力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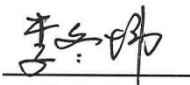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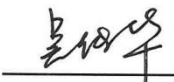

涂 鹏


魏永春


李冬炜


贾 男


李大福


吴传华

全体监事签字：


唐卓毅


陈瑞娟


何相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兼任董事的除外）：


杨 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7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三、审计机构声明	18
四、验资机构声明	1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注册资本：160,000,000 元

股票简称：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30073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号码：028-87072857

公司网址：<http://www.xlq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1,399,371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截止2021年3月30日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44,999,999.12元。202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90184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1年3月3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合计144,999,999.12元。

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90185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

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92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42,075.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399,37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9,742,704.19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1,399,371 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先生，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12.7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1,399,371 股。

发行数量不低于 7,861,63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792,45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魏晓林以现金认购。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魏晓林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560529****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 541 栋 2 楼 9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34.17%，与其配偶、其子合计持股 57.69%
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成都西菱鸿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至今	否，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魏晓林	11,399,37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魏晓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魏晓林认购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魏晓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发次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

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刘霆、李庆星

项目协办人：肖金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宁文昕、李民昊、迟元行、韩林均、苏天萌

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0531-6888922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杨兴辉、张鼎城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限售股份数量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17%	54,672,845.00	41,004,634.00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3.50%	37,593,004.00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2,095,8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385,532.00	-
5	王乐亮	境内自然人	0.72%	1,151,000.00	-
6	王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9%	1,108,800.0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75,2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26,500.00	-
9	袁静	境内自然人	0.45%	716,500.00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06,000.00	-
合计			63.09%	100,931,181.00	41,004,634.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限售股份数量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8.55%	66,072,216.00	52,404,005.00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1.93%	37,593,004.00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095,8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385,532.00	-
5	王乐亮	境内自然人	0.67%	1,151,000.00	-
6	王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108,800.0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75,20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726,500.00	-
9	袁静	境内自然人	0.42%	716,500.00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06,000.00	-
合计			65.54%	112,330,552.00	52,404,005.00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股本为160,000,000股；以截至2021年1月20日的公司股本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11,399,371股，总股本增加至171,399,37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魏晓林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

业务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魏晓林、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魏晓林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刘 霆

李庆星
李庆星

项目协办人签字： 肖金伟
肖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 峰



2021年4月1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兴辉
杨兴辉

张鼎城
张鼎城


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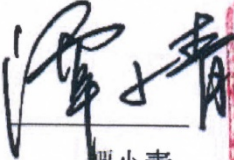



2021年 4月 1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黄志芬  陈彬 
黄志芬 陈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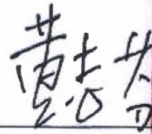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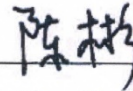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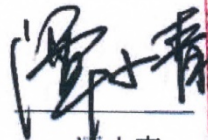

黄志芬




陈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日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于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0531-6888922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